

合同编号：(郑大-竞谈-2021-0021)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科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碳化硅中心筒) 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463320.00 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材料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材料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材料 (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材料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7 月 19 日前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所有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3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材料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符合抗震、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材料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材料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3)

1. 所有材料免费质保期为 壹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详细技术、及使用资料。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材料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交货时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 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463320.00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即人民币肆拾肆万零壹佰伍拾肆元整（小写：¥440154.00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即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小写：¥23166.00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玖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科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6号院9

号楼2单元1层13号

签字代表：

电话：1583705164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77320188000108048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碳化硅中心筒	华盛 $\phi 300\text{mm} \times 25\text{mm}$ (L=1042mm)	淄博市华盛碳化硅有限公司	中国	3600Kg	128.7	463320.00	含税
合计: 小写: ¥4633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 郑大-竞谈-2021-0021 号项目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服务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1)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性能介绍及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 2) 紧急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3) 定期回访: 维护保养售后 1 个月内电话回访一次, 及时了解采购人意见和建议, 以促进我公司售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 每年不少于 5 次上门售后服务 (包含寒暑假)。

3、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维修单位名称: 河南科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6号院9号楼2单元1层13号

联系人: 刘前程 电话: 13849180862

4、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凡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 我公司提供免费现场安装以及免费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 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招标要求为止。为保证产品品质, 我们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最新的、没有使用过的, 并通过严格的系统测试, 确保产品真实性和质量。

5、本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免费提供该货物相关应用的最新行业动态咨询; 免费提供货物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6、技术人员情况

我公司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为客户服务。

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6号院9号楼2单元1层13号

技术联系人: 刘前程 电话: 13849180862

项目负责人: 高雪静 电话: 15837051641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 (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 (有无残损, 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 (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 若有出入, 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检查各项技术指标, 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 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科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资源与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还原罐中心筒(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资源与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还原罐中心筒(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谈-2021-0021
中标(成交)价	463320 元(人民币) 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7 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张少军 13592583686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7 月 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

高雪静